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道办事处2020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道办事处2020年

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道办事处 2020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在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负责街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
- 2.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积极组织以提高市民质素为目的的活动，树立文明新风。
- 3.按照职责范围，负责街辖区内的城市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 4.负责街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 5.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大力兴办社区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社区成员开展各类社区公益活动；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

6.发展街道经济，管理街道自有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为街道经济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和各种服务，以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街道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经济秩

7.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管理、初级卫生保健、民兵、兵役、侨务等工作；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

8.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居委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9.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防灾和抢险工作。

10.向开发区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11.承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道办事处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由单位本级预算组成，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道办事处总编制 2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事业编制 148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6 人，其中：行政 28 人，事业 148 人。

离退休人员 69 人，其中：退休 6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道办事处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道办事处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道办事处2020年部门收入总表

表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道办事处2020年部门支出总表

表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道办事处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道办事处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道办事处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道办事处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道办事处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道办事处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道办事处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道办事处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712.0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712.00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7210.26万元，项目支出 4501.7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1712.00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11712.00万元，比 2019年预算增加 222.00万元，增长 1.93%，主要是以钱养事人员经费上涨，新增渔船禁捕项目，垃圾分类预算增加，林业防火经费增加等。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7210.2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4501.74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7.91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综合治理及维稳工作，机动经费，聘用人员劳务费，基层组织工作，文管所日常工作，文明创建工作等日常事务性开支。

兵役征集 1.80万元，主要用于：征兵日常事务性开支。

民兵 8.20 万元，主要用于：民兵整组、国防教育宣传等日常事务性开支。

群众文化 26.0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群众开展文化活动。

文物保护 130.00万元，主要用于：风景区文物保护、遗址清理及维护等。

其他文物支出 155.00万元，主要用于：申报遗址公园规划。

群众体育 12.0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群众开展体育活动。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77.75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经费，社区、村惠民、党务经费，社区工作者报酬，还建社区管理补助经费，村级正常运转经费。

其他优抚支出 3.00万元，主要用于：军民共建及八一春节。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纳凉取暖经费。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万元，主要用于：民政、残联、老龄委、劳动保障工作经费。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80万元，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建设经费、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及三查四术经费、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经费、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关爱女孩专项经费、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经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经费、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管理经费、健康文化馆经费。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31万元，主要用于：伤残军门诊补助、在乡复员军人和病故军人家属门诊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医疗补助。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万元，主要用于：爱国卫生运动事业经费。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0.00万元，主要用于：龙泉街辖区内牛山湖、梧桐湖的日常维护，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62.00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及保障，查违、控违、城市管理执法，环境卫生整治，文明建设宣传等日常事务性支出。

病虫害控制 47.00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病虫害防控、畜禽防疫及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非洲猪瘟经费。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0万元，主要用于：检测取样、检测药剂、检测专用材料费、仪器维护等。

农村社会事业 1276.63万元，主要用于：以钱养事单位经费预算。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8.00万元，主要用于：农机工作经费，建设大棚蔬菜基地补贴，渔船禁捕经费。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7.00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林业有害生物经费。

防汛 4.0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木桩、编织袋、黃沙、碎石等、小型泵站渠道清淤、维修等。

抗旱 3.00 万元，主要用于：小型泵站渠道清淤等。

农田水利 6.34 万元，主要用于：40 千瓦泵、一事一议泵站

管理劳务费；小型水利设施建后管护费，水库日常管护。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10.2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88.32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6286.6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简述主要使用科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6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521.9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8.50万元。

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比2019年减少1.5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降低。具体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严格控制支出，与上年持平。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50 万元，比上年减少1.50万元，主要是严格控制支出，一般性支出压减 15%。
-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严格控制支出，与上年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龙泉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20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1712.0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22.00 万元，增长 1.93%，主要是以钱养事人员经费上涨，新增渔船禁捕项目，垃圾分类预算增加，林业防火经费增加等。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521.94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418.53 万元。包括：

工程类 4100.93万元，服务类 317.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996.39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1240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2019 年新增国有资产 93.24 万元，主要为购置办公设备和家具用具、人才公寓配置电器和家具；2019 年减少国有资产 12.89 万元，为核减达到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和家具。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171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3 个 117.31万元，督促改进一般项目 1 个 596.51万元，取消低效项目 1 个 128.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4.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 12 —

反映用于民兵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用于文化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用于体育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具体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3

—

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不在此科目反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具体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 14

—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实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治（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治、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理，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结构调整补

贴（项）：反映政府对农业结构调整给予的补贴。

— 15 —

2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对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及防汛组织，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渡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2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质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3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 16 —

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未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